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168 号

中国 • 北京 • 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3
八、公司的业务 .....	5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7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8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8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9
十六、公司的税务 .....	9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94
十八、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98
十九、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00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10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01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168 号

致：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金钛股份的委托，担任金钛股份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就金钛股份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金钛股份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钛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钛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金钛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金钛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金钛股份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金钛有限	指	朝阳金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金达华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金钛股份前身
金达集团	指	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金钛股份控股股东
和信嘉赢	指	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航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荣丰九鼎	指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赢九鼎	指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达钼业	指	朝阳金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钼业	指	朝阳新华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工商局	指	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市监局	指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700028 号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1700005 号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2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

###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股票的种类、挂牌层级、股票交易方式等有关事项；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监会、

股转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挂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与本次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挂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聘请推荐券商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推荐申请，回复股转系统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本次挂牌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金钛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会议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

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91572581J
住所	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钛股份系由金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朝阳工商局注册成立。

### (三) 公司现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金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金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朝阳工商局注册成立，金钛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朝阳工商局注册成立，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系列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为 154,618,374.81 元，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

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撤销或责令关闭等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已依法解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

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审议程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中信建投同意接受委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完成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金钛股份系由金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45 名。

### **(一)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评估**

2012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54 号《朝阳金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金钛有限的总资产为 272,790,819.62 元，负债为 135,448,581.09 元，净资产为 137,342,238.53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97 号《朝阳金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金钛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0,752.30 万元，总负债为 13,544.86 万元，净资产为 17,207.44 万元。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3 年 1 月 25 日，金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类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议案，同意将金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名，代表股份数 10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为 10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朝阳金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主要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该等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三) 发起人**

2013 年 1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金达集团等 4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其各自在金钛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全部净资产

折价入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 105,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0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即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其在金钛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全部净资产按照《发起人协议书》投入股份公司，并按照 1.2185:1 的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额；金钛有限原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转由股份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各发起人以所持金钛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合成股份 105,000,000 股。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达集团	82,057,500	78.15
2	荣丰九鼎	9,502,500	9.05
3	张军	5,250,000	5.00
4	王选友	1,050,000	1.00
5	王继宪	1,050,000	1.00
6	贾学昌	1,050,000	1.00
7	王文华	1,050,000	1.00
8	嘉赢九鼎	735,000	0.70
9	温俊峰	262,500	0.25
10	曲湾湾	210,000	0.20
11	宗坤元	210,000	0.20
12	车宝彦	210,000	0.20
13	张金宝	210,000	0.20
14	马哲	157,500	0.15
15	赵海欧	105,000	0.10
16	薛朋	105,000	0.10
17	于福海	105,000	0.10
18	王选柱	105,000	0.10
19	凌英	105,000	0.10
20	王洪宇	105,000	0.10
21	王中启	105,000	0.10
22	吴兴华	52,5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孙海波	52,500	0.05
24	徐安山	52,500	0.05
25	王岩峰	52,500	0.05
26	付 永	52,500	0.05
27	胥 永	52,500	0.05
28	丛阳阳	52,500	0.05
29	张洪超	52,500	0.05
30	李 晶	52,500	0.05
31	李 威	52,500	0.05
32	钟明岩	52,500	0.05
33	王鹏超	52,500	0.05
34	肖海龙	52,500	0.05
35	刘宏霞	52,500	0.05
36	李虹昭	52,500	0.05
37	刘 伟	52,500	0.05
38	兰天宇	52,500	0.05
39	景 超	52,500	0.05
40	刘文迁	52,500	0.05
41	姜永生	52,500	0.05
42	曹万宝	52,500	0.05
43	刘一伯	52,500	0.05
44	陈 彬	52,500	0.05
45	满茂德	52,500	0.05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 (四) 验资程序

2013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31号《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钛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7,938,509.21元（已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留存的专项储备金），按1.218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2,938,50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工商登记

2013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在朝阳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由金钛股份独立拥有，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公司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春风支行，银行账号为：071302600920003761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综合部、保卫部、海绵钛分厂、生产设备能源部、氯化分厂、安环部、技术研发部、电解分厂、检验检测中心、营销部、采购部、国贸部、质检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目前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系列产品。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 1、发起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共 45 名，其中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现持股情况 (股)	现任公司董 监高情况
1	张军	中国	21130219690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南大街	-	-
2	王选友	中国	21132419530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柳城路三段	1,050,000	-
3	王继宪	中国	211302196402*****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辽河街	1,150,000	董事、总经理
4	贾学昌	中国	211324195304*****	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镇	630,000	-
5	王文华	中国	211322197104*****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1,400,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温俊峰	中国	410105197310*****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	-
7	曲湾湾	中国	211302197805*****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三段	-	-
8	宗坤元	中国	211302196204*****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三段	310,000	-
9	车宝彦	中国	211324196805*****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四段	-	-
10	张金宝	中国	220122198406*****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	-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现持股情况 (股)	现任公司董 监高情况
11	马 哲	中国	210504198209*****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	-	-
12	赵海欧	中国	211302196503*****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黄 河路五段	-	-
13	薛 朋	中国	211302198205*****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云 水路四段	225,000	副总经理
14	于福海	中国	211302196204*****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黄 河路四段	305,000	-
15	王选柱	中国	210219195710*****	辽宁省瓦房店市李官镇 团结街	105,000	-
16	凌 英	中国	2113241967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 阳大街四段	125,000	-
17	王洪宇	中国	2107261979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千 山街	135,000	-
18	王中启	中国	21132419760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 山街四段	105,000	-
19	吴兴华	中国	320821197805*****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 阳大街四段	152,500	副总经理
20	孙海波	中国	211321197609*****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孙 家湾镇东娘娘庙村	52,500	副总经理
21	徐安山	中国	22028319791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 江路三段	-	-
22	王岩峰	中国	210104198503*****	沈阳市大东区草仓路	212,500	副总经理
23	付 永	中国	211224197911*****	沈阳市苏家屯区葵松路	-	-
24	胥 永	中国	2113211985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孙 家湾镇小房申村	97,350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5	丛阳阳	中国	211321198710*****	辽宁省朝阳县古山子乡 炮手营子村	52,500	-
26	张洪超	中国	211302198403*****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文 化路二段	-	-
27	李 晶	中国	21130219770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 一街三段	52,500	-
28	李 威	中国	211322198306*****	辽宁省建平县叶柏寿街 道万寿路	102,500	-
29	钟明岩	中国	2113811985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 河街四段	-	-
30	王鹏超	中国	211382198601*****	辽宁省凌源市刀尔登镇 头道河子村	-	-
31	肖海龙	中国	211321198805*****	辽宁省朝阳县大庙镇贝 子胡同村	-	-
32	刘宏霞	中国	2113241972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友 谊大街四段	52,500	-
33	李虹昭	中国	211382198509*****	辽宁省凌源市前进乡坤 都沟门村	52,500	-
34	刘 伟	中国	211302197910*****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中 山大街三段	52,500	-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现持股情况 (股)	现任公司董 监高情况
35	兰天宇	中国	21040419861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	-	-
36	景超	中国	210106196402*****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	-
37	刘文迁	中国	211324195812*****	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镇	-	-
38	姜永生	中国	21130219630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光明街一段	52,500	-
39	曹万宝	中国	2113211986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光明街四段	52,500	核心技术人 员
40	刘一伯	中国	211302198402*****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海龙街二十段	52,500	核心技术人 员
41	陈彬	中国	211382198804*****	辽宁省凌源市瓦房店乡李杖子村	-	-
42	满茂德	中国	211302195712*****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竹林路五段	-	-

注：王洪宇、刘伟系夫妻关系，王选友、王选柱系兄弟关系。

## （2）非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 ①金达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金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752766981E			
住址	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朝阳市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的，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春雷	3,930.12	78.60

	2	王淑霞	1,069.88	21.40
	合计		5,000.00	100.00

金达集团现持有公司 121,295,650 股股份。

## ②荣丰九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荣丰九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562048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出资额	3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0	48.79
	2	罗洪友	2,500.00	7.58
	3	福建谨慎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6.36
	4	江西正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06
	5	姜顺杰	1,200.00	3.64
	6	张文秀	1,000.00	3.03
	7	张林成	1,000.00	3.03
	8	许永良	1,000.00	3.03
	9	阮 蓉	1,000.00	3.03
	10	王健智	1,000.00	3.03
	11	杨 希	1,000.00	3.03
	12	王 宇	1,000.00	3.03
	13	张 伟	1,000.00	3.03
	14	深圳市和瑞创达投资发展合	1,000.00	3.03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0	
	合计	33,000.00	100.00	

荣丰九鼎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1486；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487。

荣丰九鼎目前已不持有公司股份。

### ③嘉赢九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嘉赢九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67245975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出资额	11,1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金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	24.73
	2	孙建红	700.00	6.30
	3	吴 纲	500.00	4.50
	4	杨晓音	500.00	4.50
	5	黄凌山	400.00	3.60
	6	于成梅	400.00	3.60
	7	陈志军	350.00	3.15
	8	张蕴泽	300.00	2.70
	9	蒲伯忠	300.00	2.70
	10	刘京伟	300.00	2.70

	11	张清琴	300.00	2.70
	12	董丹	300.00	2.70
	13	齐雁冰	300.00	2.70
	14	郭江蔚	300.00	2.70
	15	郑玉梅	300.00	2.70
	16	庄玉韶	300.00	2.70
	17	黄亮	300.00	2.70
	18	黄南哲	300.00	2.70
	19	曹晓光	300.00	2.70
	20	丁智	300.00	2.70
	21	徐志芬	300.00	2.70
	22	姚星	300.00	2.70
	23	钟庆伟	300.00	2.70
	24	赵勇	300.00	2.70
	25	安同玉	300.00	2.70
	26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8
	合计		11,120.00	100.00

嘉赢九鼎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1499；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487。

嘉赢九鼎目前已不持有公司股份。

## 2、现任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钛股份共有 5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公司现股东的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王文华、王继宪、王选友、贾学昌、宗坤元、于福海、薛朋、王岩峰、吴兴华、王洪宇、凌英、王选柱、王中启、李威、胥永、孙海波、丛阳阳、李晶、刘宏霞、李虹昭、刘伟、姜永生、曹万宝、刘一伯的情况[详见“六、（一）1、（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持股情况详见“七、（四）公司目前的持股股东及股份

质押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赵春雷	中国	211302196105*****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南大街
2	李长龙	中国	211324196303*****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
3	李晓蕊	中国	211303197902*****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
4	赵 岩	中国	211303198601*****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海河路五段
5	徐 刚	中国	211322198607*****	辽宁省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6	邵培耕	中国	211302198906*****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建设路
7	孙国斌	中国	211302197404*****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文化路三段
8	侯议然	中国	211321199411*****	辽宁省朝阳县六家子镇西山村
9	曹春茂	中国	211302198010*****	辽宁省朝阳县柳城镇郭家村
10	于 健	中国	2113811985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燕山路
11	张磊磊	中国	211381199008*****	辽宁省北票市哈尔脑乡哈尔脑村
12	朱超伟	中国	211302198212*****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城路三段
13	张晶晶	中国	211302199304*****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八宝村
14	赵艳雪	中国	211382199211*****	辽宁省凌源市松岭子镇南岳村
15	朱永月	中国	21138119920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白腰村
16	韩 威	中国	211322198605*****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三段
17	刘尚志	中国	211381199002*****	辽宁省北票市台吉镇西台吉村
18	于凤亮	中国	21132119881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凤鸣街
19	于国键	中国	211321198711*****	辽宁省朝阳县黑牛营子乡章吉营子村
20	袁 旭	中国	21130219931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孟克村
21	赵忠军	中国	211381198610*****	辽宁省北票市黄河路

注：张晶晶、刘尚志系夫妻关系。

## (2)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达集团	121,295,650	57.76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2,640,000	10.78
3	西部超导	14,160,000	6.74
4	西部材料	14,160,000	6.74
5	国发航发	10,360,000	4.93
6	和信嘉赢	6,254,000	2.98

①金达集团[详见“六、(一) 1、(2) 非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 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8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7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88
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88
9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	5.78
1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96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5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57
16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47
17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18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0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2	吉林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98
2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9
28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2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8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98
合计		5,100,000.00	100.00

2022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防函[2022]38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的函》，确认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注“SS”，所持企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网站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③西部超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西部超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部超导成立于2003年2月28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428232411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勇，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部超导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部超导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136,151,200	20.96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11.89
3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75,680	4.94
4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22,835	4.5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46,394	4.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77,433	3.4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78,875	3.0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05,152	1.94
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26	1.7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576,055	1.32

2024年1月31日，西北院出具西色院发[2024]8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确认西部超导为国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160,000股，持股比例为6.7429%。西部超导证券账户应标注“CS”，所持企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④西部材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的查询，西部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部材料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96070K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延安，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

西部材料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49”。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部材料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120,468,988	24.68
2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1,450,104	10.5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6,200	3.41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888,058	2.64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1,000,000	2.2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5,489	2.1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5,800	1.3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0,078	1.26
9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2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952	1.15

2024年1月31日，西北院出具西色院发[2024]9号《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确认西部材料为国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160,000股，持股比例为6.7429%。西部材料证券账户应标注“CS”，所持企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⑤国发航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国发航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发航发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EWB52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俊杰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634,320万元，合伙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国发航发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20	0.84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76
3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76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15.61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61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9.46
8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3.94
9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3.94
1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5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5
合计		—	634,320	100.00

国发航发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N684，基金管理人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413。

#### ⑥和信嘉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和信嘉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和信嘉赢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朝阳市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300MA10MHGJ2B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小桃村 1C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凤海，出资额为 25,452,720 元，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和信嘉赢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凤海	普通合伙人	792,000	3.11
2	赵春艳	有限合伙人	2,340,000	9.19
3	马志超	有限合伙人	1,728,000	6.79
4	王兴武	有限合伙人	1,656,000	6.51
5	胡献和	有限合伙人	1,458,000	5.73
6	武国友	有限合伙人	1,422,000	5.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于雪峰	有限合伙人	1,188,000	4.67
8	刘恩惠	有限合伙人	1,188,000	4.67
9	雷兴瑞	有限合伙人	960,480	3.77
10	刘永忠	有限合伙人	960,480	3.77
11	曹云军	有限合伙人	885,600	3.48
12	王海瑞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13	崔文禧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14	曹作新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15	姜军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16	范东伟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17	邱勇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18	李锦玲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19	刘兴华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11
20	吕景增	有限合伙人	712,800	2.80
21	赵岸树	有限合伙人	712,800	2.80
22	梁吉刚	有限合伙人	554,400	2.18
23	陈小跃	有限合伙人	489,600	1.92
24	王浩	有限合伙人	396,000	1.56
25	单春梅	有限合伙人	316,800	1.24
26	张鑫	有限合伙人	316,800	1.24
27	孙国锋	有限合伙人	198,000	0.78
28	杨松	有限合伙人	198,000	0.78
29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158,400	0.62
30	蔡伊萌	有限合伙人	158,400	0.62
31	王作谦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47
32	韩仁虎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47
33	张显龙	有限合伙人	88,560	0.35
合计		-	25,452,720	100.00

注：和信嘉赢的合伙人均位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核心员工。

### (3) 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金钛股份非自然人股东中国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属于私募基金，该等股东均

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系A股上市公司；金达集团、和信嘉赢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其设立之日起未开展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向出资人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 股东穿透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钛股份直接自然人股东45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其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西部超导、西部材料为上市公司，无需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金达集团穿透后股东为2人，和信嘉赢穿透后股东为33人。因此，金钛股份经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83人，未超过200人。

#### **(5) 股东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目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以其他企业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54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3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系由金钛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 （四）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系由金钛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76%的股份，且报告期内金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低于 57.76%，为金钛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春雷直接持有公司 6.37%的股份，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通过金达集团持有公司 57.76%的股份。报告期内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金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均不低于 64.13%。鉴于赵春雷、王淑霞系夫妻关系，且金达集团系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钛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金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钛股份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金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金钛有限的设立

金钛有限系由金达集团、赵春雷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3 日，朝阳工商局核发了辽朝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08137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朝阳金达华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辽宁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智所验字(2006)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金达集团和赵春雷分别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8 月 28 日，金钛有限在朝阳工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21130024004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集团	900.00	50.00
2	赵春雷	900.00	5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2、金钛有限的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金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葫芦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40 万元，王艳以货币增资 240 万元，金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68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4 日，辽宁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智所验字(2006)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货币资金 880 万元。

同日，金钛有限在朝阳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集团	900.00	33.58
2	赵春雷	900.00	33.58
3	葫芦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640.00	23.88
4	王艳	240.00	8.96
合计		2,680.00	100.00

### 3、金钛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金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即“葫芦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40万元出资额、王艳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元出资额均转让给公司原股东金达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8年1月24日，金钛有限在朝阳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211300004014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集团	1,780.00	66.42
2	赵春雷	900.00	33.58
合计		2,680.00	100.00

### 4、金钛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25日，金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春雷将其持有的公司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达集团；同日，金达集团作出决定，由其以货币对金钛有限增资3,8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8年3月26日，辽宁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智所验字2008第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8年3月26日，已收到金达集团以货

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金钛有限在朝阳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集团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 5、金钛有限的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6 日，金钛有限唯一股东金达集团作出决定，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辽宁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智所验字[2011]2-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已收到金达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金钛有限在朝阳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6、金钛有限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 日，金钛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唯一股东金达集团按照公司净资产价格向公司核心员工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金达集团	张军	500.00	725.00
	王选友	100.00	145.00
	王继宪	100.00	145.00
	贾学昌	100.00	145.00
	王文华	100.00	14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曲湾湾	20.00	29.00
	宗坤元	20.00	29.00
	车宝彦	20.00	29.00
	张金宝	20.00	29.00
	马 哲	15.00	21.75
	赵海欧	10.00	14.50
	薛 朋	10.00	14.50
	于福海	10.00	14.50
	王选柱	10.00	14.50
	凌 英	10.00	14.50
	王洪宇	10.00	14.50
	王中启	10.00	14.50
	吴兴华	5.00	7.25
	孙海波	5.00	7.25
	徐安山	5.00	7.25
	王岩峰	5.00	7.25
	付 永	5.00	7.25
	胥 永	5.00	7.25
	丛阳阳	5.00	7.25
	张洪超	5.00	7.25
	李 眯	5.00	7.25
	李 威	5.00	7.25
	钟明岩	5.00	7.25
	王鹏超	5.00	7.25
	肖海龙	5.00	7.25
	刘宏霞	5.00	7.25
	李虹昭	5.00	7.25
	刘 伟	5.00	7.25
	兰天宇	5.00	7.25
	景 超	5.00	7.25
	刘文迁	5.00	7.25
	姜永生	5.00	7.25
	曹万宝	5.00	7.2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刘一伯	5.00	7.25
	陈彬	5.00	7.25
	满茂德	5.00	7.25

2012年12月15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45元/出资额。

2012年12月27日，金钛有限在朝阳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集团	8,815.00	88.15
2	张军	500.00	5.00
3	王选友	100.00	1.00
4	王继宪	100.00	1.00
5	贾学昌	100.00	1.00
6	王文华	100.00	1.00
7	曲湾湾	20.00	0.20
8	宗坤元	20.00	0.20
9	车宝彦	20.00	0.20
10	张金宝	20.00	0.20
11	马哲	15.00	0.15
12	赵海欧	10.00	0.10
13	薛朋	10.00	0.10
14	于福海	10.00	0.10
15	王选柱	10.00	0.10
16	凌英	10.00	0.10
17	王洪宇	10.00	0.10
18	王中启	10.00	0.10
19	吴兴华	5.00	0.05
20	孙海波	5.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徐安山	5.00	0.05
22	王岩峰	5.00	0.05
23	付 永	5.00	0.05
24	胥 永	5.00	0.05
25	丛阳阳	5.00	0.05
26	张洪超	5.00	0.05
27	李 璞	5.00	0.05
28	李 威	5.00	0.05
29	钟明岩	5.00	0.05
30	王鹏超	5.00	0.05
31	肖海龙	5.00	0.05
32	刘宏霞	5.00	0.05
33	李虹昭	5.00	0.05
34	刘 伟	5.00	0.05
35	兰天宇	5.00	0.05
36	景 超	5.00	0.05
37	刘文迁	5.00	0.05
38	姜永生	5.00	0.05
39	曹万宝	5.00	0.05
40	刘一伯	5.00	0.05
41	陈 彬	5.00	0.05
42	满茂德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 7、金钛有限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4日，金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05%的股权转让给荣丰九鼎，0.70%的股权转让给嘉赢九鼎，0.25%的股权转让给温俊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元/出资额。

2013年1月24日，金钛有限在朝阳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集团	7,815.00	78.15
2	荣丰九鼎	905.00	9.05
3	张军	500.00	5.00
4	王选友	100.00	1.00
5	王继宪	100.00	1.00
6	贾学昌	100.00	1.00
7	王文华	100.00	1.00
8	嘉赢九鼎	70.00	0.70
9	温俊峰	25.00	0.25
10	曲湾湾	20.00	0.20
11	宗坤元	20.00	0.20
12	车宝彦	20.00	0.20
13	张金宝	20.00	0.20
14	马哲	15.00	0.15
15	赵海欧	10.00	0.10
16	薛朋	10.00	0.10
17	于福海	10.00	0.10
18	王选柱	10.00	0.10
19	凌英	10.00	0.10
20	王洪宇	10.00	0.10
21	王中启	10.00	0.10
22	吴兴华	5.00	0.05
23	孙海波	5.00	0.05
24	徐安山	5.00	0.05
25	王岩峰	5.00	0.05
26	付永	5.00	0.05
27	胥永	5.00	0.05
28	丛阳阳	5.00	0.05
29	张洪超	5.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李晶	5.00	0.05
31	李威	5.00	0.05
32	钟明岩	5.00	0.05
33	王鹏超	5.00	0.05
34	肖海龙	5.00	0.05
35	刘宏霞	5.00	0.05
36	李虹昭	5.00	0.05
37	刘伟	5.00	0.05
38	兰天宇	5.00	0.05
39	景超	5.00	0.05
40	刘文迁	5.00	0.05
41	姜永生	5.00	0.05
42	曹万宝	5.00	0.05
43	刘一伯	5.00	0.05
44	陈彬	5.00	0.05
45	满茂德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 8、金钛有限的验资复核程序

中审众环对金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700005 号《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定辽宁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金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制定和签署了公司章程，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金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确认了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款已缴纳完毕。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达集团	82,057,500	78.15
2	荣丰九鼎	9,502,500	9.05
3	张军	5,250,000	5.00
4	王选友	1,050,000	1.00
5	王继宪	1,050,000	1.00
6	贾学昌	1,050,000	1.00
7	王文华	1,050,000	1.00
8	嘉赢九鼎	735,000	0.70
9	温俊峰	262,500	0.25
10	曲湾湾	210,000	0.20
11	宗坤元	210,000	0.20
12	车宝彦	210,000	0.20
13	张金宝	210,000	0.20
14	马哲	157,500	0.15
15	赵海欧	105,000	0.10
16	薛朋	105,000	0.10
17	于福海	105,000	0.10
18	王选柱	105,000	0.10
19	凌英	105,000	0.10
20	王洪宇	105,000	0.10
21	王中启	105,000	0.10
22	吴兴华	52,500	0.05
23	孙海波	52,500	0.05
24	徐安山	52,500	0.05
25	王岩峰	52,500	0.05
26	付永	52,500	0.05
27	胥永	52,500	0.05
28	丛阳阳	52,5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张洪超	52,500	0.05
30	李晶	52,500	0.05
31	李威	52,500	0.05
32	钟明岩	52,500	0.05
33	王鹏超	52,500	0.05
34	肖海龙	52,500	0.05
35	刘宏霞	52,500	0.05
36	李虹昭	52,500	0.05
37	刘伟	52,500	0.05
38	兰天宇	52,500	0.05
39	景超	52,500	0.05
40	刘文迁	52,500	0.05
41	姜永生	52,500	0.05
42	曹万宝	52,500	0.05
43	刘一伯	52,500	0.05
44	陈彬	52,500	0.05
45	满茂德	52,500	0.05
合计		10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 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

#### 1、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4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部分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1	钟明岩	金达集团	2014.07	5.25	7.25	1.38
2	张洪超	金达集团	2014.07	5.25	7.25	1.38
3	曲湾湾	金达集团	2014.07	21.00	29.00	1.38
4	肖海龙	金达集团	2014.08	5.25	7.25	1.38
5	马哲	金达集团	2014.08	15.75	21.75	1.3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6	荣丰九鼎	金达集团	2015.08	950.25	2438.63	2.57
7	嘉赢九鼎	金达集团	2015.08	73.50	188.62	2.57
8	温俊峰	金达集团	2015.08	26.25	67.37	2.57
9	张军	金达集团	2015.10	525.00	725	1.38
10	陈彬	金达集团	2015.10	5.25	7.25	1.38
11	满茂德	金达集团	2015.10	5.25	7.25	1.38
12	贾学昌	金达集团	2016.02	42.00	58.00	1.38
13	贾学昌	王继宪	2016.02	63.00	0.00	0.00
14	张金宝	金达集团	2016.08	21.00	29.00	1.38
15	徐安山	金达集团	2016.08	5.25	7.25	1.38
16	兰天宇	金达集团	2016.08	5.25	7.25	1.38
17	刘文迁	金达集团	2016.08	5.25	7.25	1.38
18	王鹏超	金达集团	2016.08	5.25	7.25	1.38
19	赵海欧	金达集团	2018.01	10.50	14.50	1.38
20	车宝彦	金达集团	2018.09	21.00	29.00	1.38
21	付永	金达集团	2018.09	5.25	7.25	1.38
22	景超	金达集团	2018.09	5.25	7.25	1.3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贾学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63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继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等股权，但该等股权名为股权转让实为委托受让方进行代持，因此，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达集团	99,697,500	94.95
2	王继宪	1,680,000	1.60
3	王选友	1,050,000	1.00
4	王文华	1,050,000	1.00
5	宗坤元	210,000	0.20
6	薛朋	105,0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于福海	105,000	0.10
8	王选柱	105,000	0.10
9	凌英	105,000	0.10
10	王洪宇	105,000	0.10
11	王中启	105,000	0.10
12	吴兴华	52,500	0.05
13	孙海波	52,500	0.05
14	王岩峰	52,500	0.05
15	胥永	52,500	0.05
16	丛阳阳	52,500	0.05
17	李晶	52,500	0.05
18	李威	52,500	0.05
19	刘宏霞	52,500	0.05
20	李虹昭	52,500	0.05
21	刘伟	52,500	0.05
22	姜永生	52,500	0.05
23	曹万宝	52,500	0.05
24	刘一伯	52,500	0.05
合计		105,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27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83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对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1,545.24万元,评估增值11,297.48万元,增值率37.35%。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份由10,5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其中西部超导认购新增股份1,200万股,西部材料认购新增股份1,200万股,赵春雷、公司核心员工及和信嘉赢合计认购新增股份2,10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7 日，西部超导、西部材料与金达集团、股份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分别支付 4,752 万元增资款各自认购 1,200 万股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为 3.96 元/股。同日，赵春雷、公司核心员工及和信嘉赢与金钛股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赵春雷、公司核心员工及和信嘉赢合计支付 8,316 万元认购 2,100 万股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为 3.96 元/股。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17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和信嘉赢、赵春雷及其余 31 名核心员工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7,82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3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朝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300791572581J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达集团	99,697,500	66.47
2	赵春雷	13,380,000	8.92
3	西部超导	12,000,000	8.00
4	西部材料	12,000,000	8.00
5	和信嘉赢	5,300,000	3.53
6	王继宪	1,780,000	1.19
7	王文华	1,350,000	0.90
8	王选友	1,050,000	0.70
9	宗坤元	310,000	0.21
10	于福海	305,000	0.20
11	李长龙	300,000	0.20
12	薛朋	225,000	0.15
13	王岩峰	212,500	0.14
14	吴兴华	152,500	0.10
15	王洪宇	135,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凌英	125,000	0.08
17	王选柱	105,000	0.07
18	王中启	105,000	0.07
19	李威	102,500	0.07
20	李晓蕊	100,000	0.07
21	赵岩	100,000	0.07
22	胥永	82,500	0.06
23	孙海波	52,500	0.04
24	丛阳阳	52,500	0.04
25	李晶	52,500	0.04
26	刘宏霞	52,500	0.04
27	李虹昭	52,500	0.04
28	刘伟	52,500	0.04
29	姜永生	52,500	0.04
30	曹万宝	52,500	0.04
31	刘一伯	52,500	0.04
32	邵培耕	50,000	0.03
33	孙国斌	50,000	0.03
34	侯议然	50,000	0.03
35	曹春茂	50,000	0.03
36	于健	50,000	0.03
37	徐刚	50,000	0.03
38	张磊磊	50,000	0.03
39	朱超伟	50,000	0.03
40	张晶晶	30,000	0.02
41	赵艳雪	30,000	0.02
42	朱永月	30,000	0.02
43	韩威	20,000	0.01
44	刘尚志	20,000	0.01
45	于凤亮	20,000	0.01
46	于国键	20,000	0.01
47	袁旭	20,000	0.01
48	赵忠军	2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 3、股份公司的股权代持还原及第二次增资

2021年5月18日，王继宪与贾学昌签署《股份转让（还原）协议》，约定王继宪将受托持有的应属于贾学昌的公司63万股股份无偿转让（还原）给贾学昌，双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鉴于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份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还原贾学昌亦未向王继宪支付任何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双方对该等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10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281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72,440.85万元，评估增值13,269.02万元，增值率22.42%。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达集团、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和信嘉赢、李长龙、王文华、胥永、徐刚与金钛股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各方同意认购金钛股份新增股份2,700万股，增资价格为4.68元/股。

2021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1]170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金达集团、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和信嘉赢、王文华、李长龙、胥永、徐刚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636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936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7,700万元。

2021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在朝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达集团	121,295,650	68.53
2	西部超导	14,160,000	8.00
3	西部材料	14,160,000	8.00
4	赵春雷	13,380,000	7.56
5	和信嘉赢	6,254,000	3.53
6	王文华	1,400,000	0.79
7	王继宪	1,150,000	0.65
8	王选友	1,050,000	0.59
9	贾学昌	630,000	0.36
10	李长龙	354,000	0.20
11	宗坤元	310,000	0.18
12	于福海	305,000	0.17
13	薛朋	225,000	0.13
14	王岩峰	212,500	0.12
15	吴兴华	152,500	0.09
16	王洪宇	135,000	0.08
17	凌英	125,000	0.07
18	王选柱	105,000	0.06
19	王中启	105,000	0.06
20	李威	102,500	0.06
21	李晓蕊	100,000	0.06
22	赵岩	100,000	0.06
23	胥永	97,350	0.06
24	徐刚	59,000	0.03
25	孙海波	52,500	0.03
26	丛阳阳	52,500	0.03
27	李晶	52,500	0.03
28	刘宏霞	52,500	0.03
29	李虹昭	52,500	0.03
30	刘伟	52,500	0.03
31	姜永生	52,500	0.03
32	曹万宝	52,500	0.03
33	刘一伯	52,5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邵培耕	50,000	0.03
35	孙国斌	50,000	0.03
36	侯议然	50,000	0.03
37	曹春茂	50,000	0.03
38	于 健	50,000	0.03
39	张磊磊	50,000	0.03
40	朱超伟	50,000	0.03
41	张晶晶	30,000	0.02
42	赵艳雪	30,000	0.02
43	朱永月	30,000	0.02
44	韩 威	20,000	0.01
45	刘尚志	20,000	0.01
46	于凤亮	20,000	0.01
47	于国键	20,000	0.01
48	袁 旭	20,000	0.01
49	赵忠军	20,000	0.01
合 计		177,000,000	100.00

#### 4、股份公司的第三次增资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月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02号《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收益法对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479.40万元，评估增值57,711.12万元，增值率94.97%。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22年1月25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惠华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航发与金钛股份、金达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钛股份新增股份3,300万股，其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认购2,264万股，共青城惠华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6万股，国发航发认购1,000万股，增资价格为6.5元/股。2022年2月10日，共青城惠华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航发与金钛股份、金达集团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国发航发认购原定由共青城惠华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 36 万股股份。

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2]171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1,45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1,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4 日，股份公司在朝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达集团	121,295,650	57.76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2,640,000	10.78
3	西部超导	14,160,000	6.74
4	西部材料	14,160,000	6.74
5	赵春雷	13,380,000	6.37
6	国发航发	10,360,000	4.93
7	和信嘉赢	6,254,000	2.98
8	王文华	1,400,000	0.67
9	王继宪	1,150,000	0.55
10	王选友	1,050,000	0.50
11	贾学昌	630,000	0.30
12	李长龙	354,000	0.17
13	宗坤元	310,000	0.15
14	于福海	305,000	0.15
15	薛朋	225,000	0.11
16	王岩峰	212,500	0.10
17	吴兴华	152,500	0.07
18	王洪宇	135,000	0.06
19	凌英	125,000	0.06
20	王选柱	105,000	0.05
21	王中启	105,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李威	102,500	0.05
23	李晓蕊	100,000	0.05
24	赵岩	100,000	0.05
25	胥永	97,350	0.05
26	徐刚	59,000	0.03
27	孙海波	52,500	0.03
28	丛阳阳	52,500	0.03
29	李晶	52,500	0.03
30	刘宏霞	52,500	0.03
31	李虹昭	52,500	0.03
32	刘伟	52,500	0.03
33	姜永生	52,500	0.03
34	曹万宝	52,500	0.03
35	刘一伯	52,500	0.03
36	邵培耕	50,000	0.02
37	孙国斌	50,000	0.02
38	侯议然	50,000	0.02
39	曹春茂	50,000	0.02
40	于健	50,000	0.02
41	张磊磊	50,000	0.02
42	朱超伟	50,000	0.02
43	张晶晶	30,000	0.01
44	赵艳雪	30,000	0.01
45	朱永月	30,000	0.01
46	韩威	20,000	0.01
47	刘尚志	20,000	0.01
48	于凤亮	20,000	0.01
49	于国键	20,000	0.01
50	袁旭	20,000	0.01
51	赵忠军	20,000	0.01
合计		2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公司目前的持股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的股东及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金达集团	121,295,650	57.76	0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2,640,000	10.78	0
3	西部超导	14,160,000	6.74	0
4	西部材料	14,160,000	6.74	0
5	赵春雷	13,380,000	6.37	0
6	国发航发	10,360,000	4.93	0
7	和信嘉赢	6,254,000	2.98	0
8	王文华	1,400,000	0.67	0
9	王继宪	1,150,000	0.55	0
10	王选友	1,050,000	0.50	0
11	贾学昌	630,000	0.30	0
12	李长龙	354,000	0.17	0
13	宗坤元	310,000	0.15	0
14	于福海	305,000	0.15	0
15	薛朋	225,000	0.11	0
16	王岩峰	212,500	0.10	0
17	吴兴华	152,500	0.07	0
18	王洪宇	135,000	0.06	0
19	凌英	125,000	0.06	0
20	王选柱	105,000	0.05	0
21	王中启	105,000	0.05	0
22	李威	102,500	0.05	0
23	李晓蕊	100,000	0.05	0
24	赵岩	100,000	0.05	0
25	胥永	97,350	0.05	0
26	徐刚	59,000	0.03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27	孙海波	52,500	0.03	0
28	丛阳阳	52,500	0.03	0
29	李晶	52,500	0.03	0
30	刘宏霞	52,500	0.03	0
31	李虹昭	52,500	0.03	0
32	刘伟	52,500	0.03	0
33	姜永生	52,500	0.03	0
34	曹万宝	52,500	0.03	0
35	刘一伯	52,500	0.03	0
36	邵培耕	50,000	0.02	0
37	孙国斌	50,000	0.02	0
38	侯议然	50,000	0.02	0
39	曹春茂	50,000	0.02	0
40	于健	50,000	0.02	0
41	张磊磊	50,000	0.02	0
42	朱超伟	50,000	0.02	0
43	张晶晶	30,000	0.01	0
44	赵艳雪	30,000	0.01	0
45	朱永月	30,000	0.01	0
46	韩威	20,000	0.01	0
47	刘尚志	20,000	0.01	0
48	于凤亮	20,000	0.01	0
49	于国键	20,000	0.01	0
50	袁旭	20,000	0.01	0
51	赵忠军	20,000	0.01	0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 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的股东中除西部超导、西

部材料、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与公司及金达集团、赵春雷之间存在特殊权利约定外，其他股东不存在有关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 **1、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的特殊权利约定**

2020年10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股东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公司、金达集团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了上市安排、上市前累计三年亏损、利润分配、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6月，公司、金达集团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如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2024年4月，公司、金达集团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如本次公司在股转系统股票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实现本次挂牌，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2024年4月，赵春雷、金达集团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签署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约定若金钛股份未在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赵春雷、金达集团自愿向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共支付750万元补偿金，其中西部超导375万元、西部材料375万元。若西部超导、西部材料书面要求赵春雷、金达集团采用其他补偿方式，双方亦可协商确定。

### **2、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的特殊权利约定**

2022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公司、金达集团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了上市安排、上市前累计三年亏损、利润分配、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6月，公司、金达集团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如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2024年3月，公司、金达集团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发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中利润分配、反稀释权等相关条款自公司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如本次公司在股转系统股票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实现本次挂牌，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上市前累计三年亏损、共同出售权及投资人优先购买权、回购权相关的由金达集团作为权利义务方的条款保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应的协议约定，由金钛股份作为权利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由金达集团作为权利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存在部分保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虽然相关解除特殊权利约定中存在恢复条款，但鉴于该等特殊权利约定在本次挂牌申报及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钛股份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经朝阳市监局核准，金钛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常用

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 2、公司主要的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如下：

(1) 金钛股份现持有朝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朝安经（甲）字[2022]100129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盐酸、次氯酸钠（含有效氯>5%）、高硅四氯化钛、硫酸（无储存）、氯气（无储存），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2) 金钛股份现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210015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金钛股份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产品名称为小粒度海绵钛。

(4) 金钛股份现持有朝阳市公安局前进分局核发的《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从业类型为使用，危险化学品库房核定储量为 338.4T，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品种为液氯，年消耗量为 71000T，用途为生产四氯化钛。

(5) 金钛股份现持有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3J21130200026 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经营品种为硫酸 1000 吨/年、盐酸 9000 吨/年，主要流向为全国，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6) 金钛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辽宁锦州海关备案（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编码为 211396006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检验检疫备案

号为 2105600061，企业类别为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有效期为长期。

(7) 金钛股份现持有朝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朝 211300203709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8) 金钛股份现持有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211302000268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 (二) 公司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未在境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经营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1,624,027,690.76	96.42%	1,354,435,349.19	98.96%
国外	60,278,618.06	3.58%	14,293,492.92	1.04%
合计	1,684,306,308.82	100.00%	1,368,728,842.11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阳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金钛股份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系列产品。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钛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838,661.44 元、1,624,469,988.37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75%、96.45%。金钛股份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钛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详见“六、（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金达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金钛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华钼业	10,000	钼精矿、铁精矿采选	金达集团持股 100%
2	朝阳新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矿产品销售	新华钼业持股 100%
3	喀左新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391 万美元	铁精粉加工、销售	新华钼业持股 61.64%
4	朝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房地产开发	金达集团持股 100%
5	朝阳燕都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	朝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喀左金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	朝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7	朝阳金泰通力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电梯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服务	朝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	朝阳金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化学品生产、销售	金达集团持股 100%
9	朝阳金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销售	金达集团持股 100%
10	朝阳金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	道路货物运输	朝阳金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朝阳金泰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50	物业管理	金达集团持股 100%
12	朝阳金泰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0	物业管理	朝阳金泰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朝阳金泰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	医疗服务	朝阳金泰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北京盛源铭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500	金属矿石、材料销售	金达集团持股 100%
15	杭州正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资产、投资管理	北京盛源铭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28%
16	朝阳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物业管理	金达集团持股 100%
17	朝阳金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保安服务	朝阳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8	朝阳晟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园林绿化	朝阳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9	朝阳金泰公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物业管理	朝阳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	朝阳金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物业管理	朝阳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1	朝阳金泰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物业管理	朝阳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2	朝阳金泰新院物业有限公司	20	物业管理	朝阳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3	朝阳金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园林绿化	金达集团持股 100%
24	金达钼业	44,500	钼铁冶炼及钼产品加工	金达集团持股 78.65%
25	朝阳金达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80	国际贸易	金达集团持股 61.54%
26	朝阳金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金达集团持股 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7	朝阳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金达集团持股 50%

###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钛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海南海翼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赵春雷持股 46%且担任董事
2	海南博鳌椰风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00	住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海南海翼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琼海海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物业管理服务、铺面出租、水电暖安装	海南海翼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实际控制人赵春雷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出资额
5	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实际控制人赵春雷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出资额
6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6,7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	实际控制人赵春雷担任董事
7	朝阳宏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拍卖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持股 40%
8	朝阳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持股 20%
9	朝阳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朝阳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	朝阳双塔区宏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本行政区域内各项小额贷款发放，银行资金融入、咨询、代理、银行委托贷款	朝阳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11	朝阳市双塔区万木榆树林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持股 25%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2,640,000	10.78
2	西部超导	14,160,000	6.74
3	西部材料	14,160,000	6.74

注：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均受同一控制人西北院控制。[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的基本情况详见“六、（一）2、（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北院

西北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435389879R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平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

西北院为陕西省财政厅持股 100%的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上述第 5 项所述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钛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亚隆荣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的弟弟王树海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
2	朝阳市万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的弟弟王树海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
3	朝阳三燕科技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的弟弟王树海持股 50%且担任经理
4	三亚木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的弟弟王树海持股 50%
5	朝阳宏基二手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的弟弟王树海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
6	朝阳奕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的弟弟王树海持股 25%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朝阳鑫得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的妹妹王菁持股 60%
8	沈阳融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妹妹的配偶张军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7.34%出资额
9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妹妹的配偶张军担任董事长
10	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妹妹的配偶张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沈阳中之杰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妹妹的配偶张军担任董事
12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妹妹的配偶张军担任董事长
13	朝阳市新苑苗木种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淑霞妹妹的配偶胡献和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朝悦集团有限公司 (JOY DAY GROUP LIMITED)	董事、副总经理赵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5	中欧钼资源有限公司 (SINO-EUROPE MOLY RESOURCES CO., LIMITED)	朝悦集团有限公司 (JOY DAY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16	溢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华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7	创鑫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华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8	西安西材航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齐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0%出资额
19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齐亮担任董事
20	太仓市中科华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羽寅女儿的配偶杨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2.20%出资额
21	江苏华钛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羽寅女儿的配偶杨锐担任董事长
22	江苏华钛瑞翔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羽寅女儿的配偶杨锐担任执行董事
23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羽寅女儿的配偶杨锐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沈阳金昌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羽寅女儿的配偶杨锐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25	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廷安持股 40.81%且担任董事长
26	东玉镁研低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廷安持股 30%
27	北京众智纵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出资额
28	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9%出资额，且北京众智纵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28%出资额
29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微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	锦州华光开关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林敏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已离任）
31	涟水县君竹商贸行	副总经理吴兴华妹妹的配偶周虎担任经营者
32	双塔区喜乐多便利店	副总经理孙海波的配偶于翠红担任经营者

##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 （1）和信嘉赢

和信嘉赢持有公司 2.98% 股份，且其合伙人均对公司或控股股东金达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和信嘉赢的基本情况详见“六、（一）2、（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除前述关联方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控制的企业
2	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5	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6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7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8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9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0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西安宝德九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2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3	西安市航空基地赛福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4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5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6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7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19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0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1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2	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3	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4	西安西色院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5	西安西色院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6	西安西色院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7	西安西色院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8	西安西色院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29	西安西色院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0	西安赛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1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2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3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5	西安赛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6	西安泰金天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7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8	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39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0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1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2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3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4	西安赛隆增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5	西安赛隆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6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7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8	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49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50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企业

## 10、过往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今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春雷持股 25%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被吊销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景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3	朝阳金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4	双塔区喜乐多二部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副总经理孙海波的配偶于翠红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5	海南裕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春雷持股 70%且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 (2) 报告期内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文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3) 前述第(2)项所述报告期内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金钛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朝阳金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食堂、宿舍管理服务、建筑服务、绿化工程服务	2,962,591.54	3,418,008.00
朝阳晟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费、建筑服务	611,544.36	5,551,982.04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39,375.66	19,500.00
朝阳金泰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费	8,269.20	-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98,380.53	-
合 计		3,720,161.29	8,989,490.04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达钼业	镁锭	-	6,008.85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海绵钛	24,963,274.34	24,537,610.62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钛	16,008,849.56	2,070,796.46
西北院	海绵钛	5,472,566.37	5,410,840.71
西部超导	海绵钛	349,302,987.61	349,959,897.35
西部材料	海绵钛	53,939,823.01	96,197,123.89
西安泰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钛	3,637,168.14	-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钛	2,654,867.26	-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绵钛	93,313,163.72	34,829,867.26
合 计		549,292,700.01	513,012,145.14

##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金达集团、赵春雷、王淑霞	250,000,000.00	2022.12.23-2023.12.11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赵春雷、王淑霞	130,000,000.00	2021.11.01-2025.09.30	保证	连带
金达钼业	54,000,000.00	2021.11.01-2025.09.30	抵押	-
金达集团	50,000,000.00	2023.05.09-2024.05.08	保证	连带
新华钼业、赵春雷	270,000,000.00	2023.07.25-2026.07.24	保证	连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新华钼业	270,000,000.00	2023.07.25-2026.07.24	抵押	-
金达钼业、金达集团	145,000,000.00	2022.03.25-2025.03.24	保证	连带
金达钼业、金达集团	250,000,000.00	2022.10.26-2024.04.25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赵春雷、王淑霞	80,000,000.00	2023.06.19-2024.06.18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	84,000,000.00	2023.08.31-2024.08.23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	200,000,000.00	2023.03.30-2024.03.30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	200,000,000.00	2023.12.25-2024.12.25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	200,000,000.00	2023.11.27-2024.11.26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赵春雷、王淑霞	90,000,000.00	2021.12.07-2022.11.30	保证	连带
金达钼业	52,000,000.00	2020.01.01-2025.12.31	抵押	-
金达集团、金达钼业、新华钼业、赵春雷、王淑霞	853,937,920.00	2020.01.10-2023.12.15	保证	连带
新华钼业、赵春雷	5,000,000.00	2022.06.07-2023.06.26	保证	连带
新华钼业	200,000,000.00	2021.07.22-2022.07.21	抵押	-
新华钼业	270,000,000.00	2022.06.27-2023.06.26	抵押	-
金达钼业、金达集团	148,210,000.00	2020.04.28-2022.06.25	保证	连带
金达钼业、金达集团	250,000,000.00	2021.09.23-2023.03.22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	110,000,000.00	2021.01.27-2024.01.26	保证	连带
赵春雷、王淑霞	120,000,000.00	2020.01.09-2023.01.08	保证	连带
金达钼业、朝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01.09-2023.01.08	保证	连带
金达集团	30,000,000.00	2021.11.19-2022.11.18	保证	连带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58,941.82	4,974,391.69

####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达钼业	土地款	2,675,940.46	-
金达钼业	电费	176,719.43	178,664.25

金达钼业	取暖费	280,523.75	280,523.75
------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收账款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18,872,586.85	8,164,086.85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86,498.26	-
	西北院	1,234,971.86	253,144.71
	西部超导	85,903,429.73	4,134,951.00
	西部材料	715,000.00	15,684,884.94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367.31	13,154,492.31
	合计	112,110,854.01	41,391,559.81
应收票据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82,419.83	-
	西北院	4,458,261.34	5,580,649.87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	6,400,186.90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6,551.94	1,246,392.00
	西部材料	2,500,000.00	3,100,000.00
	西部超导	170,000,000.00	129,270,784.20
	合计	201,137,233.11	145,598,012.97
应收款项融资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5,287.80	67,100.00
	西部材料	8,118,250.00	20,545,865.06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92,798.00	1,000,000.00
	合计	12,486,335.80	21,612,965.06
其他应收款	金达钼业	19,989.45	8,785.55
	合计	19,989.45	8,785.55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账款	朝阳金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98,968.11	498,968.11
	朝阳金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33,377.00	1,530,400.00
	朝阳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35.00	4,435.00
	朝阳晟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46,262.77	6,283,506.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朝阳金泰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120.00	-
	合 计	1,587,162.88	8,317,309.93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华钛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1,6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并对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并对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发生的日常性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等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在关联交易中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金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金钛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组织中拥有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或任何权益等。

2、在本企业/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金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钛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钛股份现在

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对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金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钛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时，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金钛股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金钛股份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金钛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赔偿金钛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金钛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金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朝阳国用(2013)第175号	工业	出让	2056.08.28	龙山街四段 788 号	81,445.17	抵押(注1)
2	辽(2020)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8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21	青阳路南侧，山北街东侧	28,800.00	无
3	辽(2021)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0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21	青阳路北侧，山北街东侧	96,308.00	抵押(注2)
4	辽(2021)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07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1.15	青山二号路北侧、山北街东侧	8,142.37	无
5	辽(2022)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63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7.17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685C 号等	138,634.23	抵押(注3)
6	辽(2023)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2.21	青山一号路与金达东街交汇处西南角	7,455.95	无
7	辽(2023)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89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0.30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平顶山村	39,542.22	无
8	辽(2023)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95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2.12	中北街以东，青山一路以南，七岭山以西	131,573.41	无
9	辽(2023)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06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2.12	中北街以东，青山一路以北，七岭山以西	21,305.39	无
10	辽(2024)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32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02.20	双塔区桃花吐镇	80,868.35	无

注1：公司以其拥有的朝阳国用(2013)第175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的朝中银2022年授总字第TY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注2：公司以其拥有的辽(2021)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09号不动产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公司以其拥有的辽（2022）朝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7 号不动产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均系为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不影响其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房产

### 1、自有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11812 号	101 车间	8,461.44	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32C101	2013.08.05	抵押 (注 1)
2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11813 号	101 车间	6,526.05	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30C101	2013.08.05	抵押 (注 1)
3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11875 号	101 车间	11,909.90	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31C101	2013.08.05	抵押 (注 1)
4	辽（2022）朝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7 号	工业用地	35,665.76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685C 号等	2022.07.13	抵押 (注 2)
5	辽（2023）朝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8 号	工业	33,598.04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685P 号等	2023.12.27	抵押 (注 2)
6	辽（2023）朝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0 号	工业	23,320.74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687A 号等	2023.12.27	抵押 (注 2)
7	辽（2024）朝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9 号	工业	10,277.76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689G 号等	2024.04.01	抵押 (注 2)

注 1：公司以其拥有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11812 号、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11813 号、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11875 号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的朝中银 2021 年额字第 TY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朝中银 2021 年最高额抵字 TY002 号），朝中银 2022 年授总字第 TY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朝中银 2022 年最高额抵字 TY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2：同上述“（一）土地使用权 注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公司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况均系为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不影响其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表所列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厂区内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1#维修车间（戊类）	4,634.50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2	2#维修车间（戊类）	7,854.39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3	其他	996.96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以上建筑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中，预计取得房产证书不存在重大风险。

##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1	宝鸡核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凤凰五路，宝鸡核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的仓库	2024.03.15-2025.12.31	- (注)	储存周转海绵钛
2	陈樟	92.56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186号院11幢2单元0902号	2023.08.05-2024.08.04	陕(2021)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44862号	员工住宿
3	陈旭东	134.32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169号院6幢1单元3104号	2023.09.10-2024.09.09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49905号	员工住宿
4	杨双建	117.52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文景观园8号楼1单元2001号	2023.11.01-2024.10.31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911号	员工住宿

注：公司承租的第1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承租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若因前

述因素影响使用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公司承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46,945,942.15 元，该等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四)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注册商标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金钛股份 JINDA TITANIUM	13067307	第 6 类：钛；海绵钛；钛铁；镁；镁锭；钛精矿；钛材；钛锭；高钛渣；金红石	2025.02.06	无
2	 金钛股份 JINDA TITANIUM	13067308	第 1 类：四氯化钛；液氯；二氯化镁；次氯酸钠；次氯酸钙；硫酸；盐酸	2025.02.06	无
3	 金钛股份 JINDA TITANIUM	37007912	第 1 类：氯气；工业用氧；氯化钙；氯化镁；四氯化物；氯化钴；氯化镉；氧化镁；工业用二氧化钛	2030.05.06	无
4	 金钛股份 JINDA TITANIUM	45876980	第 1 类：氯气；工业用氧；氯化钙；氯化镁；四氯化物；氯化钴；氯化镉；氧化镁；工业用二氧化钛；氯化物	2031.02.20	无
5	 金钛股份 JINDA TITANIUM	45866387	第 6 类：耐磨金属；钛铁；普通金属锭；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钛；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粉末状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钛；镁锭	2031.02.27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有 9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海绵钛生产方法	2011100 498051	1106804	2011.03.02	2012.12.26	发明专利	无
2	一种生产海绵钛的四氯化钛加料方法	2012103 336212	1302643	2012.09.11	2013.11.06	发明专利	无
3	一种生产高氮海绵钛的工艺及其装置	2012103 336231	1302587	2012.09.11	2013.11.06	发明专利	无
4	一种生产高氧海绵钛的工艺及其装置	2012103 336227	1343686	2012.09.11	2014.02.05	发明专利	无
5	一种用于生产海绵钛的 15 吨倒 U 型联合装置及生产工艺	2013101 91177X	1528947	2013.05.22	2014.11.26	发明专利	无
6	对生产海绵钛新反应器进行渗钛的方法	2016105 599263	2944088	2016.07.08	2018.06.01	发明专利	无
7	一种海绵钛蒸馏罐支撑和调节装置	2017105 650372	3434013	2017.07.12	2019.06.28	发明专利	无
8	一种低氧氢化钛粉的生产方法	2018112 392577	3667532	2018.10.23	2020.01.17	发明专利	无
9	一种用于生产海绵钛的蒸馏装置	2019102 443613	6319613	2019.03.28	2023.09.12	发明专利	无
10	一种海绵钛反应器大盖及过道加热装置结构	2019102 434987	6516236	2019.03.28	2023.11.24	发明专利	无
11	一种均匀、准确高精度四氯化钛加料方法	2021106 99065X	6880622	2021.06.23	2024.04.09	发明专利	无
12	一种 U 型海绵钛反应器蒸馏过道高效自动清洁装置	2022104 226459	6683461	2022.04.21	2024.02.06	发明专利	无
13	一种降低海绵钛封装密度的还原蒸馏加热炉的使用方法	2022108 161862	6217680	2022.07.12	2023.08.08	发明专利	无
14	一种倒 U 型海绵钛还原蒸馏炉装置及排氯化镁装置	2014203 648844	3940293	2014.07.03	2014.11.26	实用新型	无
15	一种用于 U 型炉海绵钛生产用的反应器盖内加热器	2014205 982543	4095771	2014.10.16	2015.01.28	实用新型	无
16	海绵钛辊式破碎机剔齿机构	2015203 24936X	4602680	2015.05.13	2015.09.09	实用新型	无
17	海绵钛反应器自动放气装置	2015203 249158	4602532	2015.05.13	2015.09.09	实用新型	无
18	用于破碎海绵钛的油压机组合刀具	2015203 118912	4576146	2015.05.15	2015.09.02	实用新型	无
19	海绵钛生产用粒型分离机	2015203 118950	4591904	2015.05.15	2015.09.09	实用新型	无
20	吊运氯化镁及块状物料的装置	2016207 518730	5889541	2016.07.08	2017.02.01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21	海绵钛还原炉通风管结构	2016207517954	5890826	2016.07.08	2017.02.01	实用新型	无
22	一种低杂质含量钛粉的生产装置	201720835736X	6855509	2017.07.11	2018.01.12	实用新型	无
23	一种用于破碎氯化镁块的破碎装置	2017208408427	6899406	2017.07.12	2018.01.23	实用新型	无
24	一种用于海绵钛倒U型炉过道及抽空管疏通装置	2017208412422	6928427	2017.07.12	2018.02.02	实用新型	无
25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组合式过道加热装置	2017208412418	6928428	2017.07.12	2018.02.02	实用新型	无
26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加料管装置	2017208642123	6863619	2017.07.17	2018.01.16	实用新型	无
27	一种用于海绵钛I型炉蒸馏装置	2017210518016	7356370	2017.08.22	2018.05.18	实用新型	无
28	一种用于海绵钛自动采样装置	2018201089270	7659946	2018.01.23	2018.07.31	实用新型	无
29	一种用于海绵钛还原反应液位自动测量装置	2018201085212	7659663	2018.01.23	2018.07.31	实用新型	无
30	一种高纯空心球型氯化镁的生产装置	2018201089514	7753183	2018.01.23	2018.08.28	实用新型	无
31	一种辊式海绵钛破碎机的整体齿辊装置	2018201089302	8018425	2018.01.23	2018.11.02	实用新型	无
32	一种用于海绵钛蒸馏真空系统过滤装置	201820108929X	8275598	2018.01.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无
33	一种海绵钛生产用真空管道直通截止阀结构	2019204091879	9622499	2019.03.28	2019.11.15	实用新型	无
34	一种海绵钛反应器大盖及过道加热装置结构	2019204091597	9937836	2019.03.28	2020.01.17	实用新型	无
35	一种用于海绵钛循环生产蒸馏过程中反应器冷却系统	201920409160X	9941064	2019.03.28	2020.01.17	实用新型	无
36	一种用于海绵钛蒸馏上冷凝器通道清扫装置	201920408294X	9941063	2019.03.28	2020.01.17	实用新型	无
37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料速远程监控装置	2019204091864	9937837	2019.03.28	2020.01.17	实用新型	无
38	一种用于生产海绵钛的蒸馏装置	2019204082507	9946081	2019.03.28	2020.01.17	实用新型	无
39	用于海绵钛生产过程中计量排放氯化镁重量的称重装置	2020203868267	11464289	2020.03.24	2020.09.11	实用新型	无
40	一种四氯化钛加料过滤装置	2020203877232	12230178	2020.03.24	2020.12.29	实用新型	无
41	一种海绵钛生产四氯化钛高精度连续称重自动加料系统	2020203877213	12283820	2020.03.24	2021.01.05	实用新型	无
42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蒸馏过程导流管密封装置	2020205463157	12203793	2020.04.14	2020.12.25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43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四氯化钛过滤系统	2020206211007	12204929	2020.04.23	2020.12.25	实用新型	无
44	一种高精度四氯化钛自动加料装置	2021207256508	14535024	2021.04.09	2021.11.02	实用新型	无
45	一种海绵钛还原生产加料系统的装置	2021207259050	14543412	2021.04.09	2021.11.02	实用新型	无
46	一种海绵钛生产真空泵油处理再回收装置	2021207342700	14545644	2021.04.12	2021.11.02	实用新型	无
47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中频炉加热系统	2021208856913	14537300	2021.04.27	2021.11.02	实用新型	无
48	一种锯齿形海绵钛液压机切刀结构	2021208856932	14908389	2021.04.27	2021.11.30	实用新型	无
49	一种卧式海绵钛反应釜加热整形设备结构	2021208948099	14792605	2021.04.28	2021.11.23	实用新型	无
50	一种海绵钛坨中心打孔装置	2021208948243	14973847	2021.04.28	2021.12.03	实用新型	无
51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过程中的粒形选料装置	2021208950154	14965397	2021.04.28	2021.12.03	实用新型	无
52	一种用于生产海绵钛的烟气收集装置	2021208948224	14965396	2021.04.28	2021.12.03	实用新型	无
53	一种海绵钛采制样专用压棒设备	2021212314630	14751389	2021.06.03	2021.11.19	实用新型	无
54	一种海绵钛采样四分装置	2021212314645	14844277	2021.06.03	2021.11.26	实用新型	无
55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加热炉温度控制系统	2021212314838	14978995	2021.06.03	2021.12.03	实用新型	无
56	一种海绵钛生产后无污染清洁取出装置	2021213487209	14791750	2021.06.17	2021.11.23	实用新型	无
57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过程中四氯化钛自动补料装置	2021214027575	14805358	2021.06.23	2021.11.23	实用新型	无
58	一种均匀、准确高精度四氯化钛加料装置	2021214027448	15253900	2021.06.23	2021.12.21	实用新型	无
59	一种高效率生产海绵钛的反应器壁结构	2021214440816	14992385	2021.06.28	2021.12.03	实用新型	无
60	一种海绵钛生产DCS系统的控制系统	2021220799578	15364922	2021.08.31	2021.12.31	实用新型	无
61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蒸馏过程的大盖加热装置	2021220978243	15331714	2021.09.01	2021.12.31	实用新型	无
62	一种高效海绵钛破碎、选料、包装生产系统	2021220969352	15533515	2021.09.01	2022.01.18	实用新型	无
63	一种海绵钛生产蒸馏过道加热装置	2022204231077	17082853	2022.03.01	2022.08.02	实用新型	无
64	一种海绵钛生产除氯装置	2022206544269	16823650	2022.03.24	2022.06.28	实用新型	无
65	一种海绵钛生产用反应器渗钛装置	2022206641517	17088298	2022.03.25	2022.08.02	实用新型	无
66	一种带有螺旋压榨器的真空泵泵油过滤装置	2022207050675	17085338	2022.03.29	2022.08.02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67	一种带有平板压榨器的真空泵泵油过滤装置	2022207035497	17328531	2022.03.29	2022.09.02	实用新型	无
68	一种I型循环炉海绵钛蒸馏生产的组合装置	2022207309143	17096503	2022.03.31	2022.08.02	实用新型	无
69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还原过程的散热装置	2022208600121	17088356	2022.04.14	2022.08.02	实用新型	无
70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排氯化镁管装置	2022208596022	17100319	2022.04.14	2022.08.02	实用新型	无
71	一种用于辅助检验海绵钛外观专用装置	2022210521433	17088114	2022.05.05	2022.08.02	实用新型	无
72	一种金红石产品专用采样装置	2022210510265	17977154	2022.05.05	2022.12.09	实用新型	无
73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器翻转装置	2022211490076	17226748	2022.05.13	2022.08.19	实用新型	无
74	一种用于海绵钛异物吸附器	202221149024X	17216375	2022.05.13	2022.08.19	实用新型	无
75	一种用于整桶海绵钛异物辨识装置	2022211490235	17503071	2022.05.13	2022.09.30	实用新型	无
76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停送电警示装置	2022211600822	17393777	2022.05.16	2022.09.13	实用新型	无
77	一种U型炉蒸馏状态过道连接的圆形过道加热结构	2022214170262	17968706	2022.06.08	2022.12.06	实用新型	无
78	一种用于镁电解生产的抬包虹吸管组	2022228416291	18585715	2022.10.27	2023.03.14	实用新型	无
79	一种镁电解多级槽的烤槽系统的组合装置	2022228416094	18598359	2022.10.27	2023.03.14	实用新型	无
80	一种高温真空双级过滤装置	2022230360970	18729219	2022.11.15	2023.03.28	实用新型	无
81	一种熔融氯化镁加料装置	2023207564387	19282573	2023.04.07	2023.07.04	实用新型	无
82	一种冷端自动滑动装置	202320756471X	19615173	2023.04.07	2023.09.05	实用新型	无
83	一种高效重力除尘装置	2023207647500	19315918	2023.04.10	2023.07.14	实用新型	无
84	一种高效海绵钛反应器内壁处理装置	2023207647498	19642944	2023.04.10	2023.09.08	实用新型	无
85	一种高氧海绵钛的生产装置	2023215295664	19963088	2023.06.15	2023.11.07	实用新型	无
86	一种I型循环炉蒸馏防氯化镁脱落装置	2023215283915	20071706	2023.06.15	2023.11.24	实用新型	无
87	一种低封装密度海绵钛用大盖冷却结构	2023215295842	20059464	2023.06.15	2023.11.24	实用新型	无
88	一种海绵钛还原生产所用的多点脉冲加料装置	2023215302193	20060036	2023.06.15	2023.11.24	实用新型	无
89	一种冷却水位控制装置	2023215563831	19984150	2023.06.19	2023.11.10	实用新型	无
90	一种镁电解槽电烤槽装置	2023215563865	20033565	2023.06.19	2023.11.21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91	一种除湿干燥装置	2023215 563846	20146086	2023. 06. 19	2023. 12. 12	实用新型	无
92	一种新电解槽热交换结构	2023216 085517	19908353	2023. 06. 25	2023. 10. 31	实用新型	无
93	一种排屑切刀	2023216 073327	20043272	2023. 06. 25	2023. 11. 21	实用新型	无
94	一种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自动敲打装置	2023216 070085	20072383	2023. 06. 25	2023. 11. 24	实用新型	无
95	一种双氯气集气罩结构的电解槽	2023216 078439	20073271	2023. 06. 25	2023. 11. 24	实用新型	无
96	一种验料防护装置	2023216 570809	20144349	2023. 06. 28	2023. 12. 12	实用新型	无
97	一种红外吸收池样品架	2023221 169480	20505886	2023. 08. 08	2024. 02. 23	实用新型	无
98	一种海绵钛钛坨底部锥体取出装置	2023225 864642	20745460	2023. 09. 22	2024. 04. 12	实用新型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indati.com	辽 ICP 备 2020014848 号-1	2010. 02. 23	2026. 02. 2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geq 6,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西部超导	WST-JTGF-2022	海绵钛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2.06.02-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海绵钛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西部超导	WST20230021	海绵钛	7,620.00	2023.01.19	履行完毕
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海绵钛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3.03.01-2024.03.01	履行完毕
5	西部超导	WST20230054	海绵钛	8,370.00	2023.03.25	履行完毕
6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Y-CG-2023-226	海绵钛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3.06.15-2024.12.31	正在履行
7	西部超导	WSTYCL20230077/WS TYCL20230077-1	海绵钛	9,200.00	2023.09.22	履行完毕
8	宝武特冶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TJGY2024-001	海绵钛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3.12.21-2026.12.20	正在履行
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海绵钛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西部超导	WSTYCL20230085/WS TYCL20230085-1	海绵钛	10,840.00	2024.02.20	正在履行

注：西部超导与公司 2023 年度签署了 WST-JTGF-2023 号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3、5、7、10 项合同均系该框架合同项下。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府谷县泰达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JDTY-C20220214-Mg-01	原生镁锭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2.02.14-2022.08.13	履行完毕
2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QY-XS32022040104	精四氯化钛	4,150.00	2022.04.03-2022.06.30	履行完毕
3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QY-XS32022100382	精四氯化钛	5,160.00	2022.10.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QY-XS32023010005	精四氯化钛	4,680.00	2023.01.01-2023.03.31	履行完毕
5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QY-XS32023040131	精四氯化钛	7,110.00	2023.04.01-2023.06.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6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QY-XS32023070243	精四氯化钛	5,200.00	2023.07.01-2023.09.30	履行完毕
7	府谷县泰达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JDTY-C20230822-Mg-27	原生镁锭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23.08.15-2024.08.14	正在履行
8	绰利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JDTY-C20231227-RZJHS-10	人造金红石	4,045.00	2023.12.28	正在履行

###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担保、借款等合同（合同金额≥2,000 万元）情况如下：

#### （1）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2021 年凌滨公司授字第 002 号	2021.07.22 - 2022.07.21	13,000.00	新华钼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 年凌滨公司抵字第 002 号	履行完毕
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1 年最融字第 007 号	2021.09.23 - 2022.09.22	25,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1 年最保字第 007-01 号	履行完毕
					金达钼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1 年最保字第 007-02 号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BL2022031600000051	2021.11.19 - 2022.11.18	3,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GCBL202203160000051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朝中银 2021 年额字第 TY002 号	2021.12.07 - 2022.11.30	9,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朝中银 2021 年高保字第 JDJT002 号	履行完毕
					赵春雷、王淑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 年朝中银企保字 TYG002 号	
					王淑霞、赵春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 年朝中银企保字 TYG003 号	
					金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朝中银 2021 年最高额抵字 TY002 号	
5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2022 年凌滨公司授	2022.06.27 - 2023.06.26	20,500.00	新华钼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2 年凌滨公司抵字第 002 号	履行完毕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字第 002 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朝中银 2022 年授总字第 TY001 号	2022.12.23 — 2023.12.11	25,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朝中银 2022 年高保字第 JDJT001 号	履行完毕
					赵春雷、王淑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 年朝中银企保字 TYG001 号	
					赵春雷、王淑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 年朝中银企保字 TYG002 号	
					金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朝中银 2022 年最高额抵字第 TY001 号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02102305160105	2023.03.30 — 2024.03.30	20,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2102305160105B02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64610 号	2023.05.09 — 2024.05.08	5,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高保字第 ZH23B00000064610 号	正在履行
					金钛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23Z00000064610 号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XY2023020927	2023.06.29 — 2024.06.28	8,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411XY202302092701	正在履行
					赵春雷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411XY202302092706	
					王淑霞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411XY202302092707	
10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2023 年凌滨公司授字第 005 号	2023.07.25 — 2024.07.24	20,500.00	新华钼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 年凌滨公司保字第 005-1 号	正在履行
					赵春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 年凌滨公司保字第 005-2 号	
					新华钼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 年凌滨公司抵字第 005 号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Z2308SY15650281	2023.08.31 — 2024.08.23	8,000.00	金达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C230824GR2178905	正在履行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渤锦分综(2023)第 9 号	2023.11.27 — 2024.11.26	20,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渤锦分最高保(2023)第 9 号	正在履行
1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02102403040102	2024.03.01 — 2025.03.01	20,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2102403040102B02	正在履行

## (2) 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HTU210720000FBWB2021N0003	2021.12.17 — 2022.12.16	2,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HTC210720000 ZGDB2022N005	履行完毕
					赵春雷、王淑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HTC210720000 ZGDB2022N006	
					金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HTC210720000 ZGDB2022N007	
					金达钼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HTC210720000 ZGDB2022N0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朝中银 2022 年贷字第 TY04 号	2022.03.09 — 2023.03.09	2,900.00	系朝中银 2021 年额字第 TY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授信合同第 4 项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HTZ210720000LDZJ2022N004	2022.03.30 — 2023.03.29	2,000.00	担保情况同第 1 项 HTU210720000FBWB2021N0003 借款合同的担保		履行完毕
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朝中银 2023 年贷字第 TY06 号	2023.03.13 — 2024.03.13	2,454.00	系朝中银 2022 年授总字第 TY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授信合同第 6 项		履行完毕
6							
7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1012023281804	2023.12.25 — 2024.12.24	4,438.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710120230000189	正在履行

## (3)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朝中银 2021 年承字第 TY13 号	2021.08.17 — 2022.02.17	2,11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朝中银 2021 年高保字第 JDJT001 号	履行完毕
					赵春雷、王淑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 年朝中银企保字 TYG001 号	
					金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朝中银 2021 年最高额抵字 TY001 号	
					金钛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朝中银 2021 年新质总字第 TY001 号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1 年承字第 007 号	2021.09.23 — 2022.09.22	25,000.00	系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1 年最融字第 007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承兑，担保情况详见授信合同第 2 项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金达银承-2022001	2022.10.25 — 2023.07.25	2,000.00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HTC210720000ZGDB2022N005	履行完毕
					赵春雷、王淑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HTC210720000ZGDB2022N006	
					金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HTC210720000ZGDB2022N007	
					金达钼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HTC210720000ZGDB2022N008	
4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2022 年凌滨公司承字第 002-7 号	2022.10.26 — 2023.04.25	2,600.00	系 2022 年凌滨公司授字第 00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承兑，担保情况详见授信合同第 5 项		履行完毕
					新华钼业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凌滨公司保字第 002-15 号	
					赵春雷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凌滨公司保字第 002-16 号	
					金钛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2 年凌滨公司质字第 002-7 号	
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2 年承字第 097 号	2022.11.01 — 2023.11.01	2,041.09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2 年最保字第 096-1 号	履行完毕
					金达钼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2 年最保字第 096-2 号	
6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2 年承字第 096 号	2022.10.27 — 2023.10.25	2,152.03	金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2 年最保字第 096-1 号	履行完毕
					金达钼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银朝阳龙城支行 2022 年最保字第 096-2 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21180120230000007	2023.01.11 — 2023.07.11	3,280.00	金达集团、金达钼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1100520220000062	履行完毕
					金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1100620210002049	
8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	2022 年凌滨公司承字第	2023.03.30 —	2,167.80	系 2022 年凌滨公司授字第 00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承兑，担保情况详见授信合同第 5 项		履行完毕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公司凌滨支行	002-19 号	2023. 09. 29		新华钼业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凌滨公司保字第 002-39 号	
					赵春雷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凌滨公司保字第 002-40 号	
					金钛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2 年凌滨公司质字第 002-19 号	
9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2023 年凌滨公司承字第 005-1 号	2023. 11. 09 - 2024. 05. 08	2,641.00	系 2023 年凌滨公司授字第 005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承兑，担保情况详见授信合同第 10 项	2023 年凌滨公司质字第 005-1 号	正在履行
					金钛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渤锦分银承(2023)第 9 号	2023. 11. 27 - 2024. 11. 26	20,000.00	系渤锦分综(2023)第 9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承兑，担保情况详见授信合同第 12 项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第九章所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56,866.36 元，其他应付款为 3,341,601.0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

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有限分别于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金钛有限及金钛股份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均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金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根据金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已在朝阳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的

议案》，对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项变更事宜在朝阳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构成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项变更事宜在朝阳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项变更事宜在朝阳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客观情况对各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11名，分别为赵春雷、王继宪、赵达、王文华、由明春、唐晓东、齐亮、王景明、刘羽寅、张廷安、徐微。其中，王景明、刘羽寅、张廷安、徐微为独立董事，赵春雷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张朝晖、郭琦、高宇。其中，高宇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张朝晖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继宪，副总经理赵达、吴兴华、孙海波、胥永、王岩峰、薛朋，财务总监林敏、董事会秘书王文华。

## 2、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亦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的财务总监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时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分别为赵春雷、王继宪、赵达、王文华、林敏、罗文忠、齐亮。其中，赵春雷为董事长。

(2) 202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收到董事罗文忠递交的辞职报告, 罗文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司收到董事林敏递交的辞职报告, 林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增加 4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11 名; 补选由明春、唐晓东为公司董事, 选举王景明、刘羽寅、张廷安、徐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选举赵春雷、王继宪、赵达、王文华、由明春、唐晓东、欧阳文博、王景明、刘羽寅、张廷安、徐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王景明、刘羽寅、张廷安、徐微为独立董事。该等董事换届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时任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 共 3 名监事, 分别为张朝晖、郭琦、高宇。其中, 张朝晖为监事会主席, 高宇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4 年 4 月 5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高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选举张朝晖、郭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该等监事换届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继宪, 副总经理赵达、吴兴华、孙海波、胥永、王岩峰、薛朋, 财务总监林敏, 董事会秘书王文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 补选了部分董事, 其中董事罗文忠与唐晓东均系股东西部超导推荐, 上述变更系股东内部人事调整。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钛股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21000761、GR2023210015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8]80 号《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情况，系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23]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系符合该政策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因此，自该政策实施以来即202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单笔 $\geq 100$ 万元）如下：

序号	时间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2022.0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朝双财指企[2022]16号）	110.00
2	2022.10	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典型联盟补助资金	《关于提报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2021年度运行报告的通知》（辽科办发[2022]30号）《关于2021年度辽宁省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运行评估结果及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100.00
3	2022.11	2022年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专项资金	《2022年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专项资金计划表（朝阳）》	2,840.00
4	2022.12	金钛股份上市专项补助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19]4号）	300.00
5	2022.12	66KV变电站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党工委会议纪要（第16期）》	2,000.00
6	2023.12	2023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投资[2023]171号）	1,174.00
7	2024.02	双塔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塔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资金设立及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朝双委办发[2023]19号）	2,000.00

###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双塔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偷逃税款、违规开具发票及其他税收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双塔区税务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绵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第32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系列产品。海绵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公司的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211300791572581J001P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788号，行业类别为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公司现持有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4月1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211300791572581J002P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新材料深加工产业园，行业类别为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锅炉，有效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自主验收
1	年产 2000 吨海绵钛项目	朝发改发 [2006]259 号	朝环函[2006]89 号	环验[2008]026 号
2	年产 6000 吨海绵钛扩建及 2000 吨钛材建设项目	朝经投字 [2008]16 号	朝环审[2008]111 号	朝环验[2011]34 号
3	年产 3000 吨高端海绵钛节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朝双经投字 [2012]3 号	朝环审[2012]147 号	朝环验[2013]2 号
4	扩建年产 2 万吨高品质海绵钛建设项目	朝经开审备 [2021]12 号	辽环函[2022]5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年产 8 万吨海绵钛原料建设项目	朝经开审备 [2019]39 号	朝经开审[2021]3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 1.5 万吨“镁-钛”绿色循环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朝经开审备 [2021]16 号	朝环审[2022]1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镁-钛”绿色循环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朝经开审备 [2023]6 号	朝环审[2023]1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 4、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现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022E10093R5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海绵钛和氯化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 5、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发生该问题后公司已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取得批复文件，并完成了环保验收。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上述情况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义务，亦不存在受到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 1、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

（1）公司现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022Q10123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海绵钛和氯化镁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2）公司现持有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UK4822017-1 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EN9104-001:2013 标准，并符合 BS EN ISO 9001:2015/EN9100:2018（技术上相当于 AS9100D）标准，该体系认证位置一中国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对应的覆盖范围为海绵钛的生产和销售，认证位置二中国辽宁省朝阳市龙山街四段 788 号对应的覆盖范围为海绵钛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3）公司现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022S10088R5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该体系适合范围为海绵钛和氯化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4）公司现持有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QJ30572R3M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海绵钛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5）公司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16ZB24EIP10004RON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适用于与海绵钛全流程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海绵钛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6）公司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注册号为 CNASL20447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检验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

求。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截止日期为 2030 年 3 月 12 日。

## 2、公司报告期内的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朝阳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2 年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朝双)应急罚[2022]04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十八、(一)2、行政处罚情况”]。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认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社会保险	1, 172	1, 162	99. 15%	1, 196	1, 161	97. 07%
住房公积金		1, 161	99. 06%		1, 161	97. 07%

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系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或截至当月原单位公积金尚未停缴，于当月之后参保、参缴等情况。

根据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朝阳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双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朝阳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五）其他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交通运输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根据生产场所特点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及考核，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原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2022年7月4日，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朝双)应急罚[2022]04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31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年1月5日，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金达集团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3月28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朝环罚决字[202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达集团作出未验先投罚款20万元，未批先建罚款41.76万元的行政处罚。金达集团已及时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年1月24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长为赵春雷、总经理为王继宪，根据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九、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钛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出具相关具体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钛股份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4年4月29日